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660號

原告 沈信宏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蘇其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440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5年2月12日送達於上訴人具狀陳報之指定送達處所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則上訴人至遲應於115年3月6日前（上訴不變期間20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）提起上訴始屬適法。而上訴人遲至115年3月11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已顯逾不變期間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郭力璋